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231號

原告 潘金祥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葉正揚律師

被告 有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旭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(即次月1日)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6,2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

二、被告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，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，得僅記載主文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許秋莉